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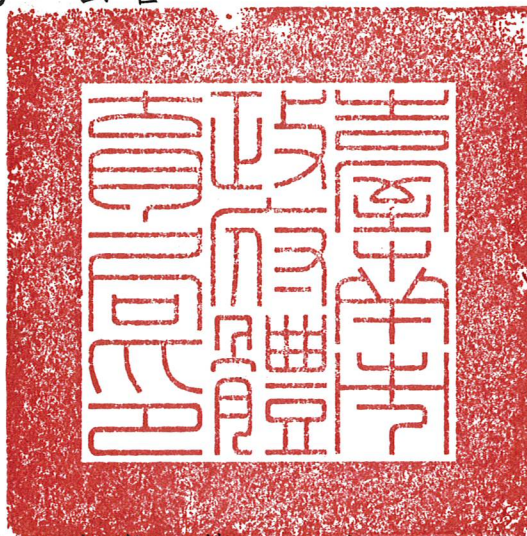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50488017號

附件：捐款異議聲明書、切結書、領款收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社會資源贊助」結餘款之處置方式，並徵詢捐款人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《公益勸募條例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社會資源贊助」，係各界捐款支持賽會辦理相關事宜，相關款項經執行後尚有結餘。
- 二、考量捐款公益目的及整體運用效益，該結餘款擬不變更原受贈主體，由本局統籌運用，並用於本市運動選手照顧、培訓及賽會後續輔導等相關事項，以延續捐款公益效益。
- 三、依前開法規規定，結餘款用途應辦理公告並徵詢捐款人意見；本局爰依規定辦理本公告。
- 四、捐款人如對前開結餘款處置方式有異議者，請自公告日起30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同意本公告所列結餘款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前點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捐款異議聲明書（載明捐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、聯絡方式）。
  - (二)捐款證明文件（如收據或匯款證明）。
  - (三)其他相關佐證文件（如有）。

六、受理方式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綜合企劃科

(二)承辦人員：鄭小姐

(三)聯絡電話：06-2157691#322

(四)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局長陳良乾